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35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包干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 “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2〕45号）及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浙社科联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拨付财政补助经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办、省社科联各类课题中5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其中2万元（含）以下的后补助项目可全部作为间接费用使用。

第二条 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支出标准、使用规定，以及涉及政府采购等业务按浙江省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哲学社会科学规律、以信任为前提的课题管理体系，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和创新环境营造。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需签

署学校《省哲社专项资金“包干制”使用个人承诺书》(附件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所在学院应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二级监管，科研处和计财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审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审计监督。

第五条 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经费管理自主权，实行课题经费包干制，让科研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1. 完善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以年度项目和重大专项为主体的资助体系，不断推进资助内容和方式创新，推动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2.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课题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课题申请人提交申报书和任务书时，不再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3. 课题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方式。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4. 课题管理费按项目资助总额的 5%提取。
5.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按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40%核定，剩余经费用于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6. 因不可抗力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课题研究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应申请课题终止研究。终止研究的课题其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如实编制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和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结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行学校内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将在规定范围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主动配合、如实公开相关内容，接受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监督。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从科研经费中谋取私利。纳入《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附件 2）的用途，一律禁止列支。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院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二级监管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

第九条 项目因未通过验收等原因要求原渠道退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要求，及时、足额退还项目经费。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省哲社专项资金“包干制”使用个人承诺书
2.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